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Chu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38 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290,855,068 股股份約 5.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 2,100,000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238 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60 港元折讓約 8.4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9 港元折讓約 8.11%。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約 40,000,000 港元及約 39,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0.235 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1.25%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290,855,068 股股份約 5.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2,1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238 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60 港元折讓約 8.4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9 港元折讓約 8.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 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658,171,013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因此，有關配售股份之發行並不須股東之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依然擁有可發行最多 490,171,013 股股份之未使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於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前未達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以書面落實)，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無效，並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訂約方概無權利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進行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以書面落實。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有關事件包括：

- (a)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該違反、事件或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狀況、業務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現有事務狀況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生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且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ii)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諮詢服務)。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及約 39,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0.235 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藉此應對任何日後發展及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 (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4	4,656,000	0.13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9	3,020,000	0.09
楊慶才先生	475,000	0.01	475,000	0.01
小計	8,151,000	0.24	8,151,000	0.23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675,565,856	20.53	675,565,856	19.5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 2)	455,633,000	13.85	455,633,000	13.17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95,070,000	5.93	195,070,000	5.64
小計	1,326,268,856	40.31	1,326,268,856	38.34

承配人	-	-	168,000,000	4.86
公眾股東	1,956,435,212	59.45	1,956,435,212	56.57
總計	3,290,855,068	100.00	3,458,855,068	100.00

附註:

1. 該675,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455,6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該等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將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4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 815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658,171,013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股份 0.23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可供配售之最多 168,0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